



强化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责解读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8日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指引：“一法四令”

一法：《职业病防治法》

四令（“一规定三办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总局令47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安监总局令48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49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安监总局令51号）

“一法四令”对用人单位的重点要求如下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一）按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以正式文件公布，发至车间、班组）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二）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能力（建立培训档案和台帐）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2、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 3、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 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三）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和台帐）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三）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和台帐）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四）建立职业病危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正式文件公布，发至车间、班组）

- 1、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2、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4、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5、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6、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7、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8、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10、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11、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12、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五）工作场所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标准与要求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47号），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1、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 2、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 3、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 4、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5、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6、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7、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其他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六) 必须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8号）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监部门的监督检查。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系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用户名：

密码：

政府

企业

登录

注册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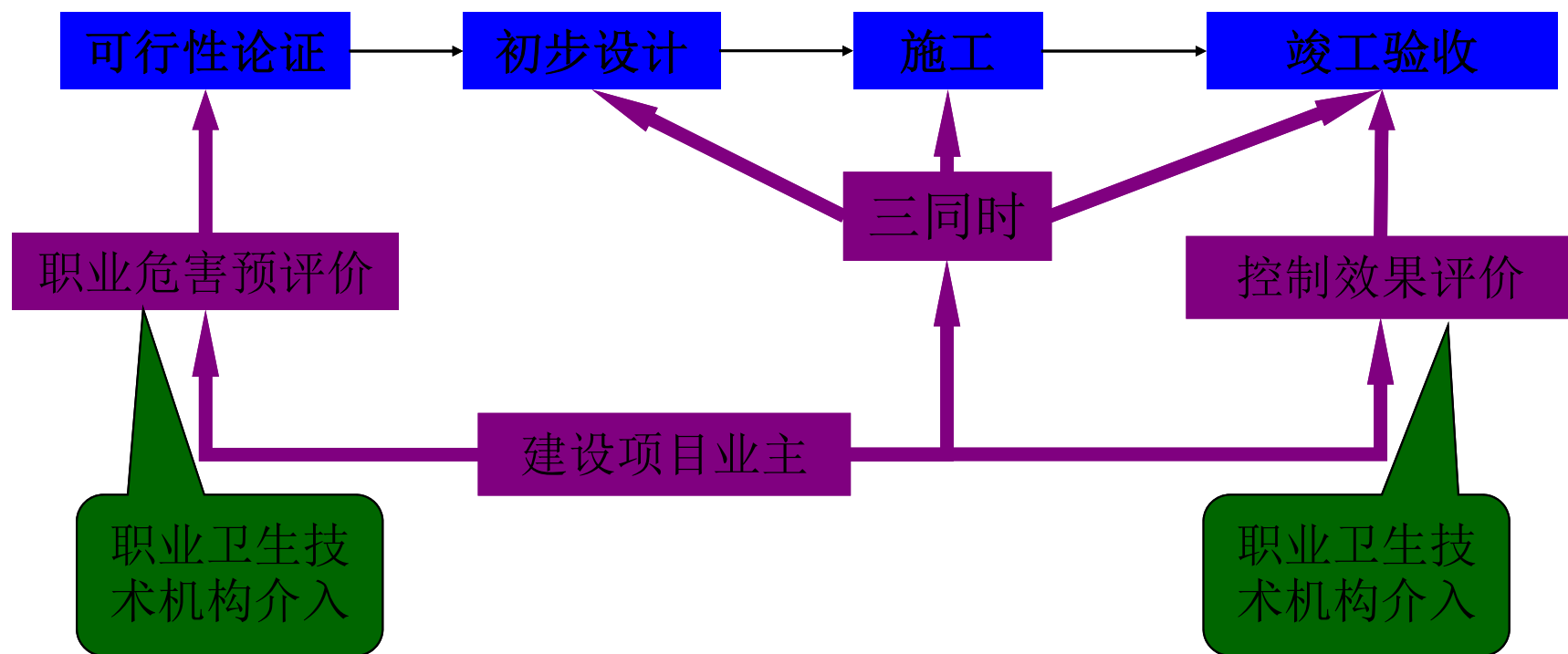
（七）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评价“三同时”有关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依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真正做到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七) 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八) 设置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进行公告和告知

1、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八）设置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进行公告和告知

2、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戴防尘口罩



戴防毒面具



戴护耳器



注意通风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八) 设置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进行公告和告知

3、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石棉 Asbestos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可经呼吸道进入人体。主要损害呼吸系统。长期接触可出现咳嗽、咳痰、气短、胸痛，引起胸膜肥厚、石棉肺、肺癌和间皮瘤。		石棉是含有铁、镁、镍等多种金属元素的矽酸盐。具有耐热、耐压、耐酸碱和隔热与绝缘等特性。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皮肤污染或溅入眼内，用流动清水冲洗各至少 20min。定期体检，早期诊断，早期治疗。		
	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 0.8mg/m ³ 。属于纤维粉尘。密闭、局部排风、除尘、呼吸防护。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			
急救电话：120 消防电话：119		咨询电话：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当地职业中毒与控制机构：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九）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九) 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特别强调3点要求:

1. 用人单位应当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
2. 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用品;
3. 不得使用价低质次的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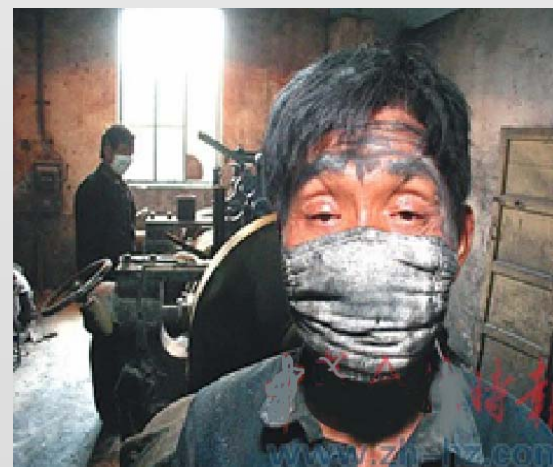
不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



发放钱物替代发放用品



价低质次的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必须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一）必须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和现状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二)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必须有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十三) 执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相关设备或材料的规定

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四）必须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四）必须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五）必须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五）必须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要注重对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确定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重点控制岗位和因素（职业相关异常人员比较集中）。同时，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及时组织异常人员复查以及职业禁忌人员的调岗。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六) 必须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1、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 2、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3、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4、职业病诊疗资料；
- 5、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七) 必须如实提供劳动者职业诊断、鉴定相关材料

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如用人单位不能按诊断、鉴定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将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八) 必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12项**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 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6、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八) 必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 7、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 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自审查或者自验收等有关资料；
- 1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十九）必须及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

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二十）开展特殊人群保护

1、未成年工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为未成年工，由于其生理发育尚未完全成熟，机体的防御功能、解毒功能、修复功能不如成年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后，其危害后果更重，更难康复。因此需要予以特殊保护，不得安排其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

2、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有损害的作业。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二十一) 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规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MSDS）。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和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用人单位在购买化学品等原材料时，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MSDS等资料，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要点



（二十二）应当持续改进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不断研究隔离、通风、替代技术，逐步减少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数量。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落后技术

人工喷漆



先进技术

机器人喷漆技术



健康中国 职业健康先行



贯彻一法四令 远离职业病危害

总之，用人单位应当逐级建立并层层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坚持职业卫生工作持续改进，切实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强化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

谢谢大家
THANK YOU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